

吉林大学 2019-2020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学校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七方面内容，以及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一、工作概述

2019-2020 年度，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有关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29 号），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完善信息公开发布、解读、回应平台建设，持续构建多元化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

指导、协调、监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长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人力资源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白求恩医学部、大数据与网络管理中心等单位。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学校始终强化“从结果公开向过程公开”的理念，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监督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等工作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和广大师生、社会公众信息公开需求，不断丰富、完善、细化公开目录，拓展新媒体公开渠道，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

（二）强化清单落实，增强公开实效

着力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网的平台作用，以师生办事需求为导向，对信息公开清单内容进行科学分类，将教学、科研、人事、学生、财务、资产等各办学领域信息分目录发布，提高清单的索引效率。信息公开办公室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逐一对照清单要求落实。同时，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信息公开网站和网上办事大厅平台以流程优化、重构、再造为切入点，努力为广大师生和相关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信息公开服务。

（三）强化公开意识，建立回应机制

学校进一步强化信息回应机制，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项工作紧密融合。通过书记信箱和校长信箱及时听取师生员

工的意见建议，本学年书记信箱和校长信箱共处理信件 1286 件，解答和解决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中关心、关切的问题和困难，师生来信中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通过召开协调会、下达督办单等形式推动解决。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公厅函〔2017〕41号）中所涵盖的全部公开内容，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校报校刊、吉大年鉴和学校工作会、教代会等多种方式公开学校信息。

学校将校园网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加强网站群建设，着力实现各单位网站的集中规范管理和站点间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本年度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校内办公网，主动向校内外公开信息 9071 条，其中校内通知 3528 条、焦点新闻 984 条、校园快讯 4046 条、校内公告 47 条、学术动态 466 条。推动校园网手机 APP 建设，为全校师生发送各类通知、快讯，方便师生员工获取信息。另外 2019-2020 学年，学校党委发文 130 份，行政发文 849 份，印发党委常委会纪要 37 期、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7 期，编印《吉大信息》191 期，《吉林大学报》37 期。

学校利用官方微博、微信和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多维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准确性、全面性，搭建信息公开多元立体化新格局。学校官方微信平台目前粉丝量超过 21 万，日平均浏览量超过 2 万；官方微博平台粉丝量超过 20 万，日平均浏览量超过 10 万；官方抖音平台粉丝超过 35 万，日平均浏览量超过 60 万。各学院相继开设备案公众平台 56 个，及时发布院内各项通知。另外，根据疫情防控关于减少人员聚集的要求，学校本年度毕业典礼、开学典礼等大型活动，面向校内外师生进行直播。据统计，共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相关活动直播 27 次，累计观看超过 100 万人次。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公开各类服务事项，全面落实清单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并加大了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师资、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公开力度。

（一）招生工作

学校在招生全过程落实“十公开”原则，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以及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申诉渠道等内容。在“阳光高考”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吉林大学招生网上及时发布各级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包括绘画、设计学类、音乐学科、运动训练、高水平艺术团、

高水平运动队、强基计划、高校专项、澳门保送生、香港免试生、台湾免试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接收推免生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研究生录取调剂办法，考试成绩查询，拟录取名单等信息。指导各招生单位利用本院（所）的网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和考生提供便捷服务，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2019-2020 学年，吉林大学招生网访问量为 10941157，独立访客 2473962 人；“吉大招生”微信公众平台累计发文 441 篇，总阅读量 217.27 万次，总分享量 82350 次。

（二）财务工作

学校不断完善财务信息公开渠道和手段，通过深化财务联系人制度、拓展“吉大财务”微信公众号功能、组织专题培训、赴学院现场咨询、印发《吉林大学财务报销指南》等措施，线上线下相结合，丰富财务信息公开方式，加大对财务政策的公开深度和宣传力度。同时，通过年度工作会议、财经工作会议、离退休职工会议等多种途径向教职工通报学校总体财务状况，宣传解读国家、部委、学校新出台的财务制度、政策。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学校分别按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在信息公开网站上主动向社会公开了吉林大学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部门决算信息。

（三）人事师资工作

学校人事师资工作围绕“双一流”建设中心任务，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完善人事制度建设，创新优秀青年教师选聘工作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青年教师队伍。依法依规公开各类招聘、评审和职务聘任相关信息，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通过学校官网发布校外招聘信息，校园网发布校内招聘信息，人才选用结果及时在学校网站公布，接到举报或意见反馈的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制定实施了《吉林大学关于试行“金种子”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的指导意见》，启动博士后工作改革，制定了《吉林大学“鼎新学者”支持计划》《吉林大学“鼎新学者”招收选拔、聘期管理实施细则》《吉林大学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面向全球招募高水平青年人才，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内容。

（四）学生工作

学校全面落实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的工作要求，制定政策文件前深入征求师生意见，印发与学生相关的规章制度 40 余项，并汇总印制《吉林大学学生手册》，发放给全体本科生，作为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材料。通过智慧学工、学生工作微信公众号以及学院年级大会、班会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讲解制度文件。依法依规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奖助学金评审、优秀学生 and 集体评选、学费减免等工作。相关单位按照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通过学校、学院官网官微、

公示栏等载体对拟发展党员名单、各类获奖名单、学费减免名单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制定实施《吉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公正、及时地对学生申诉作出处理。

（五）就业工作

学校充分利用吉大就业网、官方微信等平台及时发布就业招聘信息、公开有关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信息；整理、编制《吉林大学毕业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向社会公众公开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情况。疫情前，学校举办 2020 届毕业生校园专场招聘会 1314 场，入校招聘单位 3000 余家，另有 3000 多家单位在学校就业网上发布招聘信息，共提供有效岗位信息 10 万余条。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就业平台累计为毕业生推送 2800 余家人单位招聘信息，提供有效需求岗位 8 万余个。同时，举办春季网络招聘会、重点基地线上双选会、实习专场网络对接会等线上专项招聘活动，累计为毕业生提供有效岗位需求数超过 30 万条，毕业生在线访问量 20 万余次。吉大就业微信订阅人数已达到 70215 人。学校开发建设了一站式就业服务平台，实现了从信息筛选到签约的全流程网上就业服务，平台注册用人单位 11326 家，在疫情叠加影响下基本保证了 2020 届毕业生实现了高质量充分就业。

（六）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充分运用网上办事大厅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精准、高效开展防控工作，公布学校防控措施，宣传、解读防控政策，接受师生监督，争取师生支持。先后开发了疫情防控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师生健康信息申报系统、“吉大码”师生校内轨迹查询系统、本专科研究生毕业生电子离校系统、本科生研究生新生报到系统等 7 个专门系统，建设优化了教职工离长登记审批备案、教职工返长登记备案、本科生研究生返校申请、境外亲属信息登记、校外人员进校申请、实验室开放备案、实验室开放人员进入登记、实验室开放日报、财务处资金支付额度审批等 11 个工作流程。各系统平台、工作流程覆盖全口径师生 10 万 6 千余人，为科学、精准、安全防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要求公开信息，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其中，受理并同意公开的申请数为 6 件，已按申请人要求予以答复并按时办结；属于重复申请 2 件，已按时告知申请人。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近年来，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各项措施，设立信息公开邮箱、信息公开专栏，强化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督办落实功能，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师生员工和校外个人、组织认为学校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质询；对违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校内各单位行为，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本学年未发生被举报和被投诉事项。

七、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9-2020 学年，学校继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创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在推进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信息公开新媒体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便捷性、安全性、互动性仍需提高等。学校将不断改进工作，努力做好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小程序等新媒体，线上线下并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根据疫情常态化工作需要，推动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实现校内视频会议室全面互联互通。

（二）进一步精简程序，再造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师生满意度。启动建设“师生事务服务”热线和网上平台，加强校内各单位间事务审批及数据共享，提高信息公开效率，实现对服务、审批业务的有效执行、监督和管理。

（三）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发挥新设成立的党委办公室督查室和校长办公室督查室功能，对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和学校重大决策、重要文件、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着力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强对督查、督办结果的运用，促进学校信息公开水平的提升。

（四）继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公开信息的解读宣传工作，在重大事项决策前强调前置程序，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干部任免、专业性事项决策、民生工程等方面，严格按程序办事，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教代会、领导信箱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科学决策。

吉林大学

2020年10月30日